附件1

恩平市交通运输局2021年度“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随机抽查规范事中事后监管的通知》（国办发〔2015〕58号）、《国务院关于“先照后证”改革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的意见》（国发〔2015〕62号）、《国务院关于印发2016年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改革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发〔2016〕30号）的要求，为进一步提高监管效能，规范行政检查和执法行为，减轻企业负担，营造公平竞争的发展环境，结合交通运输领域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要求

认真贯彻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深化行政体制改革的总体部署和要求，创新监管方式，实施公正监管，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执法活动中大力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2021年度全面实行双随机抽查，着力解决在执法活动中不同程度存在的执法不公、执法不严的问题，切实提高监管效能，为市场主体营造公平竞争、依法化和便利化的营商环境。

二、主要任务

**（一）建立“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在开展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检查时，推广“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建立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选派执法人员的“双随机”抽查机制，严格限制执法自由裁量权。通过“双随机、一公开”抽查信息系统的方式，随机抽取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实现检查对象和执法检查人员之间的随机匹配。对抽查情况及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二）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公示。**制定并公布随机抽查事项清单，明确抽查依据、对象、内容、方式、比例和频次等，并向社会公布。根据法律法规规章修订情况和工作实际，对随机抽查事项清单进行动态调整，及时向社会公布，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三）及时更新执法人员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所纳入人员应具备行政执法资格，涵盖所有执法检查人员，录入检查人员基本情况。严格执行行政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优先安排新入职人员参加任职资格培训并取得证件。

**（四）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根据我市交通运输及辅助业行业发展和监管实际情况，合理确定随机抽查的比例和频次，确保必要的随机抽查覆盖面和监督检查工作力度，避免检查过多和执法扰民。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高的监管对象，可优化随机抽查频次；对守法诚信等级评价较低的监管对象，要加大随机抽查力度，实施重点检查。

**（五）切实加强抽查结果运用和公开。**对随机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要依法依规加大惩处力度，对有重大违法行为的监管对象要按规定向社会公布，形成有效震慑。其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应当按照规定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并将公示内容同步推送至“江门信用网”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向社会公示。

**（六）推进抽查与社会信用体系衔接。**健全监管对象守法诚信等级评价和重大交通运输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工作，并及时向市场监督、公安等部门及行业协会通报，实现信息互联互通、互认共享。推进建立跨部门的失信联合惩戒机制，让失信者一处失信、处处受限，切实增强监管对象守法的自觉性。

**（七）加强宣传培训工作。**通过市政府门户网站、微信、微博、媒体等广泛宣传，让社会公众充分知晓。通过对局内具有行政执法资格证或列入行政执法编制的人员进行“双随机、一公开”业务培训，提高执法成效。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全面推行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是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推进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的重要举措。要充分认识该项工作的重要性，增强责任意识，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加强协调配合，充分发挥“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作用，切实维护劳动关系和谐稳定。

**（二）抓好组织实施。**“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按不定时抽查为工作原则，以保障抽查工作的公平性及有效性。将宣传、抽查、公示等各项工作列出清单，明确具体工作任务和时间进度要求，确保本行政区域交通运输领域“双随机、一公开”工作各项任务按期完成。充分运用“互联网+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手段，实现交通运输信息化管理工作与“双随机、一公开”工作机制的有机结合，提高工作效能。